

潍坊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潍金监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

现将《关于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潍坊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潍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8月25日

关于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先进制造业是我市突出发展的“两大主业”之一，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对开创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一一二三四五”基本工作思路，全面加大金融对先进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促进先进制造业向更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点面结合，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处于产业链不同节点的制造业企业，在用款周期、融资成本、服务方式上精准施策、综合支持，构建以融资便捷、服务高效、创新活跃、惠及民生为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制造业企业融资问题。

——制造业企业贷款：2021 年制造业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5% 以上，贷款户数同比增长 10% 以上。

——政府增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政策性担保、应急转贷基金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增信体系，解决制造业企业融资难问题。2021 年政策性担保业务额新增 30 亿元以上，为制造业企业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占在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全市应急转贷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解决企业短期流动性问题。

——直接融资实现突破：大力发展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政策，引导更多长期资本“输血”制造业企业，改变直接融

资与间接融资不平衡的格局。2021 年争取 10 家制造业企业成功上市或过会，实现企业债券融资 200 亿元以上。

——防范和化解制造业企业融资风险：完善司法保障机制，打击恶意逃废债，完善资产管理和风险补偿协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放更多制造业企业贷款，激励其在能力范围内核销不良，2021 年处置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 30 亿元以上，继续保持全省先进。

二、具体措施

（一）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

1. 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信贷支持。集中银行机构优质金融资源向制造业领域倾斜，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和结构，逐步提高制造业贷款规模和比重，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例。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原则，加大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对企业制造装备升级类项目和互联网化提升类项目，凡符合信贷条件和风控要求的，原则上要做到应贷尽贷。鼓励保险公司推广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业务，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国产重大装备提升技术改造水平。对制造业优质企业，特别是有品牌、有订单、有效益但暂时出现流动性紧张的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帮助企业化解危机、渡过难关；对“两高一剩”企业要限制贷款，促使其加强节能减排，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授信；对无市场、无效益、失去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坚决压缩

退出相关贷款，逐户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切实维护银行信贷资产权益。（责任单位：潍坊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丰富制造业融资产品。扩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范围，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市县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尽快扩大试点银行范围。推动完善统一动产担保登记制度，逐步健全现代动产担保体系，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动产融资业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等绿色金融业务，提升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制造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缺乏抵押担保手段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增信服务。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与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益类质押融资。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扩建生产线提供重点设备租赁服务。开展产融合作试点，积极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支持大型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发展应付款保函、小微企业私募债等供应链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3.减费让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督导银行机构认真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合理确定制造业企业贷款利率，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冲击、生产经

营困难的企业主动减免服务收费。银行机构要采取贷款展期、调整贷款利率和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对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责任单位：潍坊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推动制造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4.重点推动制造业企业上市。加快构建“企业上市直通车”机制，完善问题上报、分发、协调处置、督导考核各项制度，第一时间迅速解决拟上市企业问题。支持制造业上市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引领产业聚集、推动科技创新的作用，引导企业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大力发展创业投资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企业。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引导天使投资机构对种子期、初创期的制造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有条件的大企业设立产业创投基金，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办好 2021 中国（潍坊）资本论坛、“投资机构潍坊行”系列活动，每期推选 10 家以上的优质企业向国内外知名创投风投机构进行路演，吸引更多创投风投机构来我市投资制造业企业。建立常态化拟上市企业培训制度，每年举办 2 次拟上市企业董秘培训班、董事长培训班，帮助企业建立规范治理体系，建立对接资本市场的路线规划，避免企业走弯路、走错路。（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支持各类制造业企业利用直接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替代其他高成本融资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贷款或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主动跟进制造业企业“融资替代”后的配套金融需求，高效提供市场操作、资金管理、结算办理、财务顾问、风险监控等金融服务。积极发展绿色债券、高收益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工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

6.提高企业证券化水平。支持和引导上市公司通过整体上市、分拆上市、定向增发、资产收购等形式，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高优势企业证券化水平。支持引导市属平台公司重点加大对市内制造业企业的并购和产业整合力度，进一步挖掘市内并购题材，打破行政区域、财政体制限制，推动市内企业优化整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7.完善产业链金融服务。落实财政金融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政策，梳理全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条，确定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做大做强核心企业供应链“1+N”融资品牌，大力推动应收账款票据化、供应链票据、标准化票据，加大对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业务的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推动中小企业资本服务平台升级。进一步丰富完善潍坊市资本服务中心综合金融服务,通过聚集各类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新型金融业态、金融服务机构等资源,打造多层次综合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形成覆盖信贷、保险、融资担保、租赁、转贷、创业投资、上市培育等方面的政策洼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奎文区政府)

9.加速财政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汇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政务数据,利用大数据风控、企业政务大数据等系统,对数据综合处理分析,实现为企业和个人信用背书、精准数据风控、线上纯信用融资等功能,有效解决因银企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引进大数金融,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问题,对接好驻潍金融机构的资源,做好“民生金融”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四)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

10.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本金 30%的损失补偿。调整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立足提升金融机构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积极性，制定更加合理有效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11.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质效。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潍坊市再担保集团作用，加深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深挖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潜力，推广以“银担分险”为核心的政策性担保业务，积极争取国家担保基金和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分险政策支持，形成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上下联动的新格局。强化融资担保政策引导，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准公共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不断改革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办法，降低盈利性指标比重；鼓励和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市县两级建立政府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通过设立代偿补偿基金或代偿补偿专项资金等方式，对政府性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政策性担保、再担保业务进行代偿补偿，以担保机构“敢担”推动银行“敢贷”，扩大小微企业融资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2.充分发挥应急转贷服务平台作用。结合应急转贷业务平

台，构建适应本地企业实际的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设立总规模 9 亿元的应急转贷基金，完善应急转贷服务协调机制，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有效防范企业流动性风险，保障民营和小微企业资金链安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13. 优化基金生态体系。构建全生命周期基金群落，管好、用好政府引导基金，发挥好国有投融资集团作用，做大、做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提高制造业企业股权融资比重。不断加强与高端机构合作，组建产业、创投、并购等多种类型基金，形成总规模达到 1000 亿元、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群落，推动基金投资向初创期、早中期企业倾斜，惠及更多中小企业发展。持续优化基金项目库建设，做好基金项目线上线下申报，实现基金项目库对全市“专特精新”企业、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全覆盖；分行业、分地区拉网式考察企业、项目，调研梳理产业链条，为基金投资提供有力支撑。着力扩展基金效用边界，积极发挥基金与银行、券商、担保等金融机构的协同效应，探索“基金投资+银行贷款+券商保荐+政策性担保”合作机制，为企业提供投行、商行、担保综合化金融服务，融资、融智一体化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为制造业企业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14.开展“1+N”政金企对接活动。将全市大型综合性对接活动与多形式的产业专场、区域对接、资本市场专项对接和特色化精准对接等活动相结合，推动政银企融资信息交互和市场资源向制造业优先配置。聚焦省市县重大重点项目、制造业重点企业等，组织金融机构落实好项目“名单制”、对接“责任制”、问题“清单制”，确保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15.探索“破圈解链”新方式。落实好《潍坊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圈风险防控处置工作方案》，加强金融风险预警，联动处置区域金融风险。强化牵头银行协调处置责任，坚持事前预警，实时动态监测。对重大担保圈、互保链核心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灵活处置的方式，对暂时出现资金链紧张，可通过增加抵押物等方式，稳定短期信贷支持，逐步破圈、解链，缓解区域金融风险压力。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推动处置进程中的风险分担补偿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我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能力。（责任单位：潍坊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16.加快金融案件处置。继续发挥金融法庭作用，构建规范有序的金融法治环境，为企业化解金融风险、盘活信贷存量提供有力保障。充分运用仲裁方式解决金融纠纷。加强司法、执法部门、仲裁委员会等与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合作，切实加大对金融犯罪案件的执法、制裁和打击力度和结案速度，有效维护我市金

融监管秩序，为制造业发展营造有利环境。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及个人，由属地公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联合警示约谈，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7.构建银企互信的信用环境。建立“金融辅导+服务企业专员”直通机制，在满足企业多样化需求的过程中了解企业发展现状，掌握第一手资料，提高企业信用水平和信用资源利用效率。通过银政企互动对接活动，加强金融机构对制造业企业资金需求、发展动态的了解，引导金融机构理性对待困难企业信贷业务，不随意压贷、抽贷。加强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制造业企业珍惜信用，不恶意欠息、不逃废债务，营造良好的地区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三、组织保障

18.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机制，成立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金融的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等部门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工作总体谋划和统筹推进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19.加强考核评价。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年活动，金融监管部门分别对各类型银行机构支持制造业企业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年终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评价结果作为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银行机构从严采取监管措施，并将视情况向上级行通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加大宣传力度。用好传统媒体宣传平台，发挥好自媒体等网络媒介，突出重点开展系列专题宣传。发掘工作亮点、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做好先进经验的宣传复制推广工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